

#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b>基金简称</b>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	<b>基金代码</b>	020234
<b>下属基金简称</b>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b>下属基金代码</b>	020234
<b>基金管理人</b>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基金合同生效日</b>	2024-02-06		
<b>基金类型</b>	债券型	<b>交易币种</b>	人民币
<b>运作方式</b>	其他开放式	<b>开放频率</b>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3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3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b>基金经理</b>	刘田	<b>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b>	2024-02-06
		<b>证券从业日期</b>	2016-06-22
<b>其他概况</b>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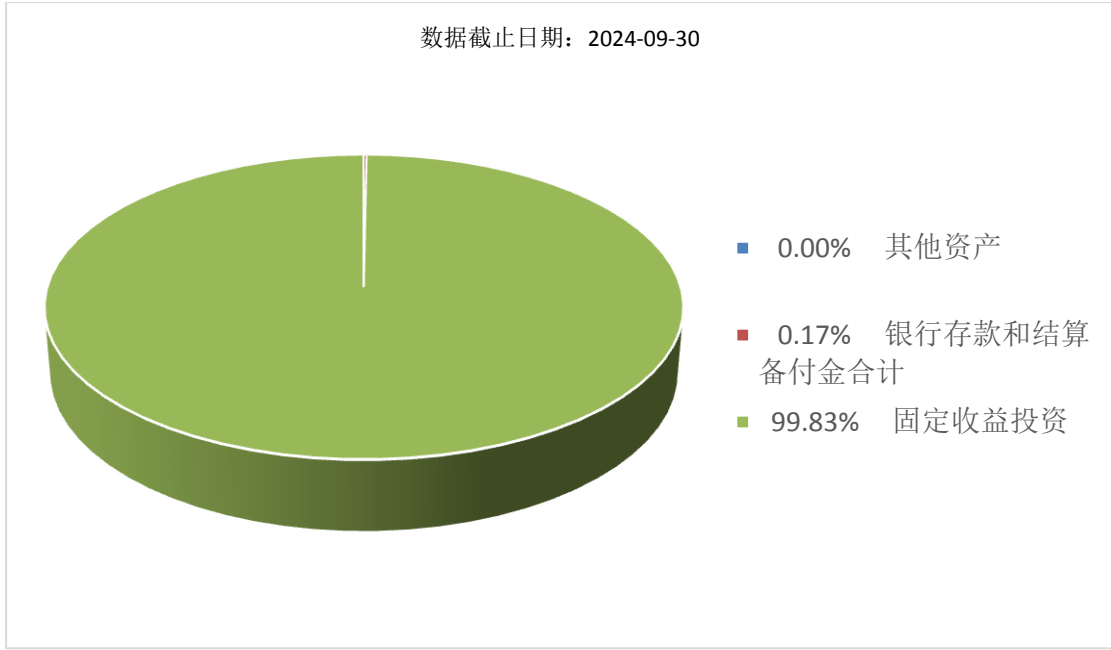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b>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p> <p>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p> <p>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09-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赎回费：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

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 市场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 (四) 管理风险
- (五) 操作和技术风险
- (六) 合规性风险
- (七)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八)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该日后 30 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0 天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认购、申购存在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因而对于认购、同一时点申购的资金将极有可能面临集中赎回的情形，由此将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3、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4、杠杆放大风险

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均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际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6、《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

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